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